

合同编号:

框 架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2025-2027 年宁波市鄞州区测绘服务采购
(一招三年)项目 (2025 年)

委托方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明州测绘院

签 订 地 点: 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明州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33101226、乙测资字 33513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对 2025-2027 年宁波市鄞州区测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认已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违法用地测量；2、鄞州区林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地籍调查技术服务）；3、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4、鄞州区农村不动产变更转移调查入库项目（农房转移登记）；5、工业用地土地勘测；6、鄞州区经营性用地土地勘测和图纸编制；7、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年为第一年）。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要求（2025 年）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子项目的工程验收和成果交付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5.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区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

5.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元）
1	违法用地测量	798000
2	鄞州区林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地籍调查技术服务）	546000
3	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	600000
4	鄞州区农村不动产变更转移调查入库项目（农房转移登记）	800000
5	工业用地土地勘测	7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元）
6	鄞州区经营性用地土地勘测和图纸编制	300000
7	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	680000
工程总价款：4504000 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4.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各子项目实际工程款，核计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款。

第六条 项目实施

6.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分项目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单独签订子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均应在各子项目合同中分别约定；

6.2 项目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期及成果等要求，在子项目合同中详细约定；

6.3 所有项目的工程验收和成果交付，均以子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7.1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测绘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决定需提前终止子项目实施，应由乙方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签订的子项目合同具有独立效力，子项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其余子项目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除付款义务外，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8 号 7 楼，收件人：郑玲，联系电话：0574-89293831，传真号：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乙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 楼，收件人：朱旭红，联系电话：0574-89111710，传真号：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定作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3302120484730

2025.6.16

承揽人名称（盖章）：浙江明州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明州测绘院



委托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明州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3310122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最多跑一次”、“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9〕67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区文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乙方为甲方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事中监督检查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初验阶段的施工图数据规整检查和规划复核测量；2）施工阶段的批后项目实地测量检查。

1.3 技术指标：

- 1)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2)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3)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7) CJJ/T 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8)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9) 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版）
- 10)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11) DB3302/T 1079-2017 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12) DB3302/T 1080-2017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细则

- 13) 甬自然资规发 [2023]17 号 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数据规范
- 14) DB33/T 1152-201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 15) 浙自然资发[2019]34 号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
- 16) 甬自然资规发 [2023]30 号 宁波市停车场(库)核实测量技术规范
- 17) 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 18) 宁波市建筑工程规划电子报建数据规则
- 19) 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规字[2016]154 号)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以被检查建设项目为单位提供检查总结报告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全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在被检查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阶段性检查意见,在乙方完成被检查项目最后一阶段检查工作之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该项目检查的总结报告。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检查成果和其他服务除了需要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之外,还需要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乙方提供的检查成果只对检查期间的实地符合情况负责。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 被检查项目的规划许可相关资料、电子版施工图(已备案)

3.1.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条件、现场外业测绘的条件

3.1.3 其他: / 。

3.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3.3 如因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或协作事项迟延履行,则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4.1 取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

4.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开展阶段	工作内容	单价	工作量	费用小计(元)	优惠后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初验阶段	数据规整检查	0.4 元/平方米	50000平方米×15	450000.00	300000.00	检查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建筑后退；复核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规划放线点实地检查	3278.85 元/件	30 件	98365.50	67000.00	根据需要，按平均每个项目建构筑物角点点位检查 3 件、边距离检查 3 条。
		平面位置复核	3150.59 元/边	30 边	94517.70	65000.00	
		控制点成果实地检查	1636.82 元/点	45 点	73656.90	50500.00	根据需要，每个项目暂定检查 2 点。
2	施工阶段	批后项目实地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高程、高度	2849.06 元/栋	30 栋×2	170943.60	117500.00	根据需要，每个项目暂定抽查 3 栋。
费用合计：					887483.70		
总价：					优惠后项目总价：¥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圆整		

4.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算实际工程款总额，优惠政策按院当年相应规定执行。2025 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超过部分下一年度结算。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圆整（人民币 600000.00）。

5.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费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人民币 360000.00 元）；

第二期：甲方确认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费，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人民币 240000.00 元）。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账 号： 33010122000559427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6.1 甲方需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指定一人负责项目协调工作，指定联系人姓名：杨洋，联系电话：13989312600。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王伟康，联系电话：18868995807。

6.2 甲方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如确有需要，应提前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项目成果提交及确认

7.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之日起5天内进行确认，如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确认。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因天气、交通、疫情、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测绘工程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的测绘工程费总金额的 0.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工作的，应按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停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8.3 乙方开始作业后，如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开展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自阻碍之日起算至阻碍消除之日止），停窝工费按 2000 元/日标准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8.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

8.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向乙方支付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双方签署合同时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

8.6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则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用等）。

8.7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8.8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除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外，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总金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合同费用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相应的任务，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已付测绘工程费金额的 0.06%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进度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10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8.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本合同约定的已付费用。

8.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向甲方支付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双方签署合同时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

8.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甲方仍应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并且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除付款义务外，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

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的，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收件人：杨洋，手机号：13989312600，微信号：/，传真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收件人：王伟康，手机号：18868995807，微信号：/，传真号：/，电子邮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受托方名称（盖章）：浙江明州测绘院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银行帐号：3301012200055942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